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 2 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
-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為佳。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需出具三個月內(114 年 5 月 28 日以後)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學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

參、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http://www.gyes.chc.edu.tw>)。

肆、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一)下午 16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 100 號

電話：7702949 轉 12

伍、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2.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如不及開立證明請繳驗體檢收據，錄取報到時收存正本)。
(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陸、甄選日期、地點：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整於本校校史室進行面試。(考生請於上午 08 時 5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柒、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詳如「廚工甄選評分表」。

捌、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一名、備取兩名。

《得分低於(不含)75 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網站(如網路無法正常運作，錄取名單改張貼於本校公佈欄)。

玖、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二、錄取廚工須依「午餐廚房臨時聘僱人員契約書」履約所訂規範。

三、聘僱期間：自本校通知日起 3 個月。

(試用期間之勞保、健保、勞退及薪資比照僱用人員辦理，試用合格始正式僱用)

僱用期間：自本校通知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13 時 30 分止(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支薪 1140 元整(擔任主廚)。

按實際工作日計薪。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五發放上月工資)。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保險。

七、錄取者應於開學供餐前辦理取得(換發)廚師證書(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80087845 號函規定辦理，該項費用由錄取者自付)，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否則不予聘僱。

八、錄取後須出具 3 個月內(114 年 5 月 28 日後)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須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亦可於錄取後 1 周內提出，若無故未繳交或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則撤銷錄取，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A 型肝炎抗體篩檢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如 IgM 及 IgG 抗體皆為陰性者，

應於錄取後半年內自費施打 A 型肝炎疫苗。

九、經錄取聘用後，若因需要，校方薦送參加縣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廚工相關研習或訓練，錄取人應義務配合參加，不得有異議。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將發布於本校甄選網站，請隨時注意動態訊息。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校若用餐人數因減班因素致廚工員額縮編，依後進先出於合約期滿後不予續聘。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於本校甄選網站。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臨時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2、 ☐ 具備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甄選者需檢附 114 年 5 月 28 日之後區域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不符者取銷甄選資格)。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6、 ☐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臨時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裝釘處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錄取報到收存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4.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臨時廚工甄選評分表

日期：114年7月29日

[illegible]

(折線彌封)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臨時廚工甄選評分表(總表)

日期：114年7月29日

序 位	考生編號姓名		1		2		3		4		5			
出席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分合計/總平均分數														
優勝序位(出席評審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評 審 委 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